黄金周高速公路可否免费?

享受垄断利润的经营者应适时反哺社会,缓解高速节日拥堵现象

每逢节假日,驾车出游是很多人的首选。但高速公路堵车却让人不胜其烦。记者发现,高速公路的堵车长龙,除了偶发交通事故外,拥堵点主要在收费站。可以说,在每个黄金周的交通高峰期,高速公路收费口通过难,成为交通拥堵的主要原因。看来,有关部门应该考虑在黄金周里实行高速公路免收费制度,至少是在人们出行最集中的黄金周头尾几天里,在那些车流量超大的"黄金路段",应当免收高速公路费。

实行黄金周里高速公路免收费可行吗?记者认为,当然可行。谁应当为这笔"免收费"买单?当然应当是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这是企业应当承担的一笔经营成本。付出这笔费用值得吗?当然值得。以企业减少几天的收益,换得成千上万人出行的顺畅和心情愉快,这是一笔多么值得的"和谐成本"啊!

我国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实行的是"谁投资谁收费"办法。但由于高速公路自身的特点,特别是那些处于交通要道的高速公路,一旦拥有经营权,就有某种垄断的性质,行人不走此路,别无他途。经营这种路段的企业,一方面享受着"垄断"带来的丰厚利润,另一方面,也不能忘记和推卸自己应有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当节假日高速公路的收费导致人们出行不便时,企业就应当担起这份社会责任,履行这份社会义务。这是一个社会法人应有的经营准则,这笔"免收费"应当计入企业的正常经营成本之中。如果说为了企业自己的收费,而让成千上万出行者饱受拥堵之苦,为了个体利益而导致整个社会运行效率降低,合理吗?

在黄金周里高速公路如何收费这个问题上,交通管理部门不能不管不问,无所作为。而应当积极拿出可行的办法来。对此的漠然和推脱就是管理部门的失职。当出行难已经影响到黄金周的"含金量"时,管理部门有必要反思高速公路收费制度和服务方式,有必要实行一定的措施来控制和干预。对于那些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收费站更应该在黄金周免费,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

据新华社北京9月30日电
新华社记者 赵鹏 罗博

6小时! 南京高速直达洛阳

宁洛高速昨通车,南京形成跨江高速环

经过三年建设,宁洛高速公路江苏段昨天建成通车,比计划工期提前一年。至此,被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宁(南京)洛(洛阳)高速公路全线贯通,这条横贯东西的高速公路大大缩短了河南、安徽与南京的时空距离。从今天起,南京人到洛阳只需6个小时。宁洛高速公路苏皖主线收费站设在安徽境内7公里处,为江苏与安徽共设。

宁洛高速江苏段东起南京长江二桥延伸段雍庄互通,向西跨越马汊河、宁启铁路、滁河圩区,止于苏皖省界滁河,与宁洛高速公路安徽段相接,全长10.23公里,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宁洛高速连接沪宁高速直达上海,在洛阳以西与连霍高速公路会合,可通西安、新疆,中间途经江苏、安徽、河南三省,全长722公里,开通后南京、洛阳两地车程仅需6小时左右。

宁洛高速建设时,对雍庄互通进行了改扩建。据介绍,经过改造后的雍庄互通新增了5条匝道,匝道总数达到了10条,疏通和服务功能大大增强。以前,雍庄互通主要连接南京长江大桥、二桥、江北大道、雍六高速、宁连高速。经过改造后,增加了连接安徽、扬州、长江三桥的功能,同时将南京所有的高等级公路一起串连盘活。

宁洛高速江苏段不仅是宁洛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还与宁淮高速公路南京段(即将通车)在六合南互通相交,与之共同构成南京绕城公路西北段。而目前,江南绕城高速与二桥、三桥相连已构成江南高速公路环线,宁淮、宁蚌高速通车后,将构成江北高速公路环线,这样就形成了南京市一个完整的跨江高速圈。有关人士表示,今后皖南、苏南、浙江等过境车均可通过"环"绕城而过。

据了解,在南京交通规划中,南京还有一个拉大城市框架的大外环,即绕越公路西接已经通车的长江三桥,东连明年开工的四桥,与年内通车的宁淮高速公路共同构成高速通道。目前,绕越东南段建设已提上日程,绕越东北段还在前期准备中。交通专家介绍说,将来大外环全面合围打通后,通过赛虹桥、双桥门以及未来的高桥门、东山几个大型立交枢纽互通连接后,南京的交通将变得顺畅。未来,不管你在主城的什么方向,只要驾车都能够在15分钟之内驶上快速内环,然后再通过"一环"进入"二环",跨越长江南北顶多只需要半个小时左右。

快报记者 毛丽萍

医院院长收受回扣被判十年

□新华社广州9月30日电(记者 吴俊)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原院长方机在采购药品过程中,收取巨额药品回扣。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以犯单位受贿罪和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新会区人民医院因犯单位受贿罪被处罚金100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1999年10月至2004年9月间,新会医院在采购药品过程中,账外暗收药品销售单位给予的各种名义的药品回扣款共计人民币785万余元,并将回扣款全部存入该院以"新会人民医院营养室"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

其中,2000年5月,方机在任该院院长时,在明知禁止医院收取药品回扣的情况下,仍指使梁某(另案处理)及药品采购员林某等人继续在药品采购过程中收取药品销售单位的药品回扣,共计685万余元。

1996年12月至2005年3月,方机在任新会区人民医院副院长、院长期间,还利用其主管该院药品采购及主管该院全面工作的职务之便,在该院新药审批和药品定标过程中,收受药品销售单位送的现金、汽车及房产等物品,折合人民币178万余元及港币6.89万元,并为这些公司及个人谋取利益。